

作为 社会弃儿 的一生

◎ 拉里·弗林特自传



AN UNSEEMLY MAN

*My Life as
Pornographer,
Pundit, and
Social Outcast*

[美] 拉里·弗林特/著

李斯 祝勇/译

时事出版社

(京权)图字:01-98 0339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作为社会弃儿的一生·拉里·弗林特自传/(美)弗林特(Flynt, L.)著;李斯,祝勇译. —北京:时事出版社, 1998. 4

(五谷田文化译丛)

书名原文:An Unseemly Man

ISBN 7-80009-475-8

I. 我… II. (1)弗… (2)李… (3)祝… III. 弗林特—回
忆录 IV. K837.125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05297 号

我作为社会弃儿的一生

——拉里·弗林特自传

[美]拉里·弗林特 著

李 斯 祝 勇 译

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:100081)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兆成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1.5 字数:220 千字

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19.80 元

译序一 / 李 斯	1
译序二 / 祝 勇	5
评说拉里·弗林特 / (美)奥尼佛·斯通 (美)伍迪·哈勒尔森 (美)阿尔·哥尔德斯坦恩	1
第一章 初省人事	13
第二章 风流少年	35
第三章 舞女酒廊	59
第四章 风尘乍起	87
第五章 天生直觉	115
第六章 对簿公堂	141
第七章 沸水煎熬	169
第八章 笑傲法庭	197
第九章 人鬼难辨	223
第十章 欲哭无泪	265
结 语 / (美)拉里·弗林特	275
后 记 / (美)阿伦·里文斯	281

附录一：美利坚合众国宪法	285
附录二：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修正案	301
附录三：关于表达自由的专家观点	313
附录四：关于象征性行为与《国旗保护法》	325
附录五：美国宪法学专家杰罗姆·巴伦教授对本案的评述	331
附录六：关于《深喉》	333

评 特

拉里·弗林特一生起伏跌宕、饱经沧桑，他的经历，我们这个时代没有多少人能够与之相比。窃以为，他就是20世纪还在追求美国之梦的何拉西奥·阿尔格的翻版，只不过他创办风月杂志以求个人成功的道路，毕竟曲里拐弯，不近常情。大凡成功的人，其求胜之心固然迫切，然而他们在道德概念上毕竟是随行就市，劲草骑墙，并没有一定准则的。弗林特即是如此，他的是非观念境界之高低，可以拿他自己一生的沉浮作比。正因为如此，我发现他本人更符合马克·吐温《木筏漂流记》中的粗汉传统——来自乡村的野孩子，四处遭误解，为了认个死理，不惜登上木筏，沿着怪里怪气的乡村河道寻求美国精神。从某一个标准来看，拉里实则是捍卫第一修正案的英雄，也是美国宪法的守护人。但从另外的角度看，他又是十恶不赦的大坏蛋，可算得上是唯一的落水者。他经营着一份算不得光明磊落的媒体事业，而作为这个帝国的首脑，他的一番苦斗究竟是为了我们大家的利益，抑或纯粹只是为了让自己多嗅几把铜臭？拉里·弗林特就是这样成了大家议论的焦点，也正是因为这样，拉里·弗林特其人才让人着迷。设若你想真正进入他的生活，就如同我们拍他的电影时一样，你很有可能就误入了雷区，被随处

皆可触及的矛盾所困扰。

一方面，拉里·弗林特出身贫寒，他在肯塔基的故里只有茅舍一间。另一方面，他可是明白痛快花钱的乐处的。他纵欲无度，与当世众多美妇有染。他皈依了基督，可又成了无神论者。他过了一辈子的异教徒生活，纸醉金迷，依红偎绿，可正当壮年却半身瘫痪，平添几多处世的艰辛。他数度身陷缧绁，饱尝诉讼之苦，却又在最高法院赢得过胜诉，可谓近时美国司法历史上的凤毛麟角。他深知荣辱尊卑的利害，却总也忘不了仓库殷实与否，这是他的劣根尘缘。到最后，虽说得了掌管庞大媒体帝国的权势之乐，可终于逃不过人生失意的痛苦。他的至亲所爱罹难爱滋病，落得个药石罔救，暴病身亡。我与拉里·弗林特素有交往，今日看来，他对自己一生的遭际仍旧是六神无主，摸不着究竟。他已步入迟暮之年，可仍然在回味着前面演过的几台戏。是悲是喜，善恶难辨，仿佛五味料瓶翻倒在肚里，像是摸着了人生真谛，到头来却又只好苦笑一番。他可算已经遍尝人生，苦乐参半了——受过穷，蹲过牢，吸过毒，还结结实实挨了枪子，险些丢了命。像拉里·弗林特这样一些曾风风雨雨，也红红火火过的人，他们的一生最终都难予评说，好比一大块没有抹过色彩的画布，定不出一个黑白基调，也就无所谓成败得失。不过有时候，我不禁滋生一种感觉，就是说，假设让拉里·弗林特把自己的一生这部私家电影倒回去重新加

以编辑，这一幕幕人生悲喜里面蕴藏着的苦涩感悟，其中任一片段恐怕都令他自己难以修剪。

可拉里·弗林特算得上英雄吗？照传统电影里面的情节看，恐怕就不是，或者根本谈不上。不过，英雄主义难道就不能换个定义？说到这里，我不禁想起龙恩·柯维克，这位拉里同时代的人，他写的《与国同生》被我改编成了电影。柯维克最终慢慢地就明白了一个道理：英雄与狗熊实在并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格式在里面，正所谓成者为王败者寇，立得起来的不一定站得住，人生的始与终岂可同日而语。拉里·弗林特究竟算怎样一个人？对此，莱利·卡拉谢沃斯基及斯哥特·亚历山大这两位编剧，还有导演米洛斯·富尔曼都曾着力加以研讨。窃以为，这个答案就在拉里·弗林特一生的重重矛盾之中，相信大家一定也会深有同感——要按凡夫俗子的当地原则，按人云亦云的求同道理，或者羊肠鸡肚，心胸狭窄，这个答案恐怕总也找不出来。他自甘替罪，从而帮助了我们所有的美国人，而且，如我们所知，真正立得起叫得响的人，总不免会受人诅咒，这在任何时代都是一个理——他们往往经过了万千时日的冲刷之后才慢慢显露出来，这也是历史的怪诞之处。拉里·弗林特的一生，如果说没有别的意义可说，读者不妨把它当作人类体验的极致来看，不妨把自己看成拉里·弗林特的旅行伙伴，这样才能体验到他的悲欢离合和喜怒哀乐。我相信，只有这样，你才能体会到

他的故事的真意所在。

——奥利弗·斯通

电影《人民反对拉里·弗林特》制片人
加利福尼亚，桑塔莫尼卡

我还记得布莱恩·鲁德把《人民反对拉里·弗林特》脚本给我，并对我说，这位声名卓著的米洛斯·福尔曼很希望我能出演剧中角色。读脚本之前，我提了一个问题，这是我自此以后听到很多人也在问的一个问题：“为什么竟有人想到给他拍一部电影？”布莱恩说：“伍迪，是米洛斯·福尔曼想拍。先读读脚本再说吧。”就这样，我读了，喜欢上了，可一点也没有得到满足。他的案子在辛辛纳提审理时，我就在当地，我的看法与当地受教会影响的每一个人的看法是一样的：拉里·弗林特是人渣！哪里值得为他拍一部电影？后来，我看了有关拉里·弗林特的一部纪录片，他的幽默感和领导能力使我感到震惊。可是，他字里行间透出的言外之意更使我惊讶：如果第一修正案不能保护他，那么它也不能保护任何人。给了我们今天享受着的自由，堂堂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，难道只有通过一个卑微色情杂志创办人的奋斗才得以存在吗？我了解拉里越多，越是感到百思不得其解。

我去贝佛利山拜会拉里的时候，心情甚是紧张，不知道会在他的办公室里出现什么样的情景。我曾耳闻，因为用药过多的缘故，他说话并不总是那么流畅自然，当然还有，他已经在轮椅上度过了近 20 个春秋。一向给他以

生猛活力的下体早已瘫痪，他本人已被折损成何等模样？我等在他办公室门外的时候，暗自惊叹这里所有的装饰。这地方看上去很是保守，具有维多利亚时代富丽堂皇的品味，这与他贫寒的出身形成鲜明对照。他是在肯塔基山区长大的，他的家乡“深藏于山谷之中，我们得从外面抽阳光进来才行”。事实上，拉里让我极感兴趣的地方在于，我们两个家庭都处于社会边缘，可多少都想高高地翘起了一条腿，伸进了主流社会。

召我进去的时候，我发现他就在宽敞无比的大房间对面，在一张巨型办公桌后，他坐的轮椅上镀着闪闪发光的黄金。他用肯塔基东部很倚的口音慢腾腾地说话，这种音调我后来花费了无数的时间来模仿。

我向拉里提出了许多问题，说着说着，话题所及就越来越私密了，使我意识到，为什么这样一个人的生活的确值得拍一部电影。他就新闻自由作了一番表白，可我的理由远不止于这些。拉里极富人情味，在我们视为魔鬼的一个人身上发现一些人情味，这的确是件值得琢磨的事。拉里说话嘴上没遮拦，因而时常跟别人一样留下不良口碑。我们说话哪有毫无遮拦，完全不考虑别人会怎么想的时候呢？拉里并不管制自己，他认为政府也不应该这么做。

勿庸讳言，他这种直言不讳的坦诚经常会招惹是非。在过去 20 年里，他花了数百万美元在法庭里为自己辩

护。他生性好动，希望促动人们从麻木不仁之中振奋起来。

我迫不急待地想亲自读读列位手上拿着的这本书，可我想，我更希望能看到尚没有写出来的一些章节。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在促动着这个人，可是，诸位读完本书的时候，应该产生与我一致的看法：拉里·弗林特之路还未完结，他最后的故事你还没有听说。

——伍迪·哈勒尔森
电影《人民反对拉里·弗林特》演员
加利福尼亚，洛杉矶

拉里·弗林特是怪物，也是个疯人。对那些仇恨自由的人，他是个怪物；对追求他自己的自由而言，他又是个疯人。

我是 25 年以前认识拉里的，当时，性生活的景观不似今天繁花似锦。美国的“力必多”仍然紧锁在它的后院里，就像养了个白痴儿子不敢拿出来见人。人们在公开场所谈论性方面的事情时，仍然是羞羞答答的。性虐待、乱伦和强奸都是些肮脏的小秘密，社会公德挡住它们，不得示人。

“好诗人借诗，大诗人偷诗”，这是 T·S·艾略特说的话。按这个标准衡量，拉里·弗林特就算得上大诗人了。他公开承认，《风尘女郎》有很多搞法是从我这里偷走的。他继而偷走了我的辩护律师和我最好的编辑之一。可是，这都是拉里值得赞扬的地方。他是我认识的最有毅力的一条猛犬。

拉里努力从事的一切几乎都成功了，他是带着诚实和一贯精神从事自己的事业的。他绝对不容忍任何人砍掉他说的任何话，歪曲他的任何思想。更为重要的是，他拒绝管制自己。

拉里·弗林特在最高法院的杰里·法尔威尔讽刺文一

案中取得的胜利，为 20 世纪司法系统创立了最为重要的判例之一。

随着本书的出版，随着电影《人民反对拉里·弗林特》的公演，对这位出版人的道德评判应当成为全社会一个更主要的话题。

——阿尔·哥尔德斯坦恩

杂志出版人

纽约州，纽约市

第一章

初省人事